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2017/18」）。全年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業績摘要

- 年度利潤增加17.1%至118,271,000港元（2017/18：100,992,000港元）⁽¹⁾。
- 新加坡業務由上半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
- 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上升5.4%，增至2,350,351,000港元（2017/18：2,230,102,000港元）。
-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²⁾錄得4.8%（2017/18：4.5%），同時新加坡同店銷售錄得6.1%的增長（2017/18：9.2%）。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連同中期息每股5.3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4.3港仙（2017/18：每股12.2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7/18。
2.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6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生活品味的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擴闊產品組合並引入新的類別，並通過引入零食以及個人和家庭護理用品等快速消費品的新產品類別，以把握市場的機遇同時拓闊客戶群。此外，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開設新店及按上述新產品類別增加人流量等利好的因素帶動下，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再創高峰至2,350,351,000港元（2017/18：2,230,1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

於年內，年度利潤增加17.1%至118,271,000港元（2017/18：100,99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拓闊產品組合、監察採購價格及採購的物流成本，以及審慎地控制經營開支。此外，集團透過關閉新加坡出現虧損的店舖藉以減少對整體業務的負面影響，因而新加坡業務由上半年財政年度出現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9,70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86,013,000港元）。而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3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一直實行穩健的理財政策，而且沒有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大部分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2018年4月30日：2.6）。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9,81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3,009,000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當天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5.6%（2018年4月30日：4.8%），計算基準為借款總額和非控股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營運效益

儘管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年內的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4.8%（2017/18：4.5%）。

鑑於近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和倉庫受到租金上調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完成所有日本城店內「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安裝，有效促進集團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更重要的是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此外，憑藉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的產品使我們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以減低租金上漲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有上升的趨勢，我們預期僱員開支因通脹壓力而有所增加。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本集團設有僱員培訓計劃，盡量提升生產力。此外，我們亦不時需要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的店舖，因此我們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比例）。

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的產品，年內錄得收益新高。再者，由於上述的努力以及本集團繼續審慎地控制開支（包括透過執行工時成本控制），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因此而下降，佔總收入40.8%（2017/18：41.9%）。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2018		變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59,176,000	2.5%	57,202,000	2.6%	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620,000	38.3%	876,998,000	39.3%	2.7%
總經營開支	959,796,000	40.8%	934,200,000	41.9%	2.7%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網絡擴充

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6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生活品味的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而增長的零售網絡、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及其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將有助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前景仍然樂觀。同時，憑藉本集團在澳門市場實施快速消費品戰略的成功經驗，我們看到了那股潛力，並正在尋找適合新地點開店。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淨增/(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305	290	15
新加坡	44	48	(4)
澳門	7	8	(1)
本集團海外的特許店	9	7	2
總計	365	353	12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175名僱員（2018年4月30日：2,145名）。年內總僱員成本為338,563,000港元（2017/18：327,708,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括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年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創新高，收入增長5.6%，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所帶來，而開設新店及人流量增加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引入零食以及個人和家庭護理用品等快速消費品的新產品類別，把握額外市場的機會擴闊客戶群。因此本年的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2,338,140,000港元（2017/18：2,213,549,000港元），佔總收入99.5%（2017/18：99.3%）。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減少26.2%至12,211,000港元（2017/18：16,553,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及澳門

香港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總收入 88.2%（2017/18：87.0%），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再創新高，增長 6.7%至 2,071,443,000 港元（2017/18：1,941,285,000 港元），而同店銷售⁽¹⁾錄得 4.8%的良好增長（2017/18：4.5%）。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增加3.0%至41,193,000港元（2017/18：39,976,000港元），而同店銷售增長⁽¹⁾為17.7%（2017/18：負5.4%）。

業務回顧－新加坡

年內的收入按港元貨幣計算減少4.5%至237,715,000港元（2017/18：248,841,000港元），符合與零售店數量從上個財政年度的48間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44間，而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6.1%（2017/18：9.2%）。

與此同時，由於集團致力精簡組織架構及關閉出現虧損的店舖，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按年減少，與員工數目減少相符。在新加坡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該市場的業務開支問題。基於上述的努力，新加坡業務因而由上半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新加坡仍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我們期望在該區持續增長和取得盈利。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未來展望

對於本集團這是一個非常轉型的一年，儘管近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如租金上升、勞動力 and 物流成本增加及家庭用品市場上的電子商務運營商數量不斷增加，但本集團仍然能夠靈活地應付新的市場變化。憑藉我們擁有廣泛商店網絡的優勢，本集團一直加強電子商貿的開發，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旨在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轉變為以家庭用品為中心的便利百貨商店之全渠道零售商。

優化 O2O 集成

隨著客戶行為改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採取適當的快速行動及時適應，以充分把握市場的機遇。有見及此，我們已完成「Easy Buy」在所有日本城店的安裝項目，並推出跨站對接物流的解決方案。於電子平台方面，我們的「JHC eshop」旨在吸引年輕客戶和網上購物者，而「Easy Buy」則旨在擴大我們的 SKU 以滿足店內傳統客戶的需求，從而鼓勵他們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作購物用途。

加強自家品牌

十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強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現在有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零售品牌產品。展望未來，在即時產生銷售的零售品牌產品輔助下，本集團的推銷策略是要更加重視自家品牌，其中包括「MATSUSHO」電器，「EZ COOK」炊具和「POLE BEAR」保溫產品等。同時，本集團還致力加強產品組合，透過創新的包裝和設計改進產品，以及電子媒體宣傳廣告。我們相信自家品牌能夠提升集團的利潤率，長遠更能呈現獨特的品牌形象和價值。

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 新類別的零食和快速消費品

訪客量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非常重要。因此，我們一直致力通過全球品牌供應商引入的快速消費品來吸引客戶，藉以增加訪客量及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同時我們希望能便利顧客購物，從而刺激消費。此外，我們通過引入快速消費品和個人護理類別的新產品作為戰略，並正在擴展到所有的店舖。我們一直採取措施優化店舖的佈局以迎接這些新產品，推動店內產生更多的銷售。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全新零售品牌「多來買」，並於香港四間店舖專注提供全球品牌的快速消費品，零食及個人護理產品。除了開設獨立的「多來買」店舖外，我們還在選定的日本城店劃分「多來買」區域，以便吸引顧客和以更優惠的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批量購買。本集團有信心這些新產品將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我們收益驅動的因素。

未來展望（續）

區分「123 by ELLA」品牌

為了在「123 by ELLA」的品牌下不斷完善地發展，本集團開始一個名為「ELLA 3.0」的新計劃，透過優化商店佈局和升級貨架以展示新潮個人配飾和新添加的全球美容產品類別如化妝品和護膚品。

改善供應鏈和人力資源

本集團持續發展、改進及按業務需要擴充供應鏈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信念，並把握未來在市場上的新機遇。位於中國前海、義烏和廣州的物流及配貨中心致力打造成為本集團綜合處理中國採購產品之基地，進一步提升配貨之準確度與效率，確保零售點的庫存獲即時補充。另外，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正進行高鐵廣州南站之辦公室發展項目，期望可將廣州高鐵南站旁的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持後台。

海外市場

新加坡方面，有賴當地管理層和員工團隊的努力，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大幅縮小了差距。為了推動銷售，我們已劃分「店中店」和提供小吃及快速消費品的「必買」區域，以及在新加坡推銷香港最暢銷的自家品牌，特別是電器用品。我們有信心新加坡將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

澳門這些年來一直獲得盈利，隨著快速消費品戰略成功地實施，本集團看到潛力並正在尋找適合的地點開店。

未來，我們除了會繼續審慎控制開支，還會努力推廣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務求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利潤率和長遠呈現集團獨特的品牌形象。憑藉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我們相信未來集團會成功轉型為以家庭用品為中心的便利百貨商店之全渠道零售商，繼續鞏固集團成為香港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之一的領導地位。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3	2,350,351	2,230,102
銷售成本	4	(1,269,697)	(1,187,063)
毛利		1,080,654	1,043,03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5,432	13,429
其他虧損淨額		2,230	(1,624)
分銷及廣告開支	4	(59,176)	(57,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900,620)	(876,998)
經營利潤		138,520	120,644
財務收入		5,801	2,940
財務費用		(826)	(827)
財務收入淨額		4,975	2,1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122,757
所得稅開支	5	(25,224)	(21,765)
年度利潤		118,271	100,992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52	104,845
非控股權益		(781)	(3,853)
		118,271	100,992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利）	6	16.6 港仙	14.6 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6	16.5 港仙	14.6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18,271	100,9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2,019)	2,14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019)	2,1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252	103,1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000	106,664
非控股權益	(748)	(3,5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252	103,1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04	134,097
投資物業		38,532	10,534
無形資產		26,558	27,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6	7,186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8	63,655	98,668
		<u>281,685</u>	<u>278,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303	275,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1,817	73,423
應收股東款項		-	726
可收回所得稅		-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u>750,215</u>	<u>737,698</u>
資產總額		<u>1,031,900</u>	<u>1,015,9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585,123	581,758
儲備		165,298	146,067
		<u>750,421</u>	<u>727,825</u>
非控股權益		(448)	300
權益總額		<u>749,973</u>	<u>728,1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05	285
修復成本撥備	9	3,210	2,905
借款		419	618
		<u>5,523</u>	<u>6,8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4,611	221,983
合約負債		7,16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1,549	1,813
借款		39,397	32,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15	24,495
		<u>276,404</u>	<u>280,958</u>
負債總額		<u>281,927</u>	<u>287,7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1,900</u>	<u>1,015,9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 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7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其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之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年度改進計劃 （修訂本）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不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已頒佈，但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 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計劃 （修訂本）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以上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但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在將來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外確認某些租賃。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的租賃都須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一項金融負債（該租賃項目的付款義務）。初次採納的新準則會因而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增加。就新準則對合併收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而言，租賃費用將被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所取代。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核算，將共同導致在租賃起初的數年裡計入合併收益表的總金額會較高，而計入租賃後期的費用則較低。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595,947,000 港元。

本集團於 2019 年 5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該新訂準則，而該新訂準則尚未生效前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適當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客戶的應收賬款當沒有合理的追回預期時，將予以註銷。沒有合理追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 2018 年 5 月 1 日於貿易應收款項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識別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和一些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合約負債呈列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使本集團能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5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未有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負債呈列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預收款項及現金券及客戶忠誠計劃撥備 8,360,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收入確認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出售貨品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零售*
- (ii) 批發
-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為綜合一體，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並無個別獨立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100,425	237,715	12,051	160	2,350,351
銷售成本	(1,127,163)	(132,816)	(9,718)	-	(1,269,697)
分部業績	973,262	104,899	2,333	160	1,080,654
毛利百分比**	46.34%	44.13%	19.36%	-	45.98%
其他收入					15,432
其他虧損淨額					2,230
分銷及廣告開支					(59,1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620)
經營利潤					138,520
財務收入					5,801
財務費用					(8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所得稅開支					(25,224)
年度利潤					118,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1,964,708	248,841	16,378	175	2,230,102
銷售成本	(1,032,358)	(140,885)	(13,820)	-	(1,187,063)
分部業績	932,350	107,956	2,558	175	1,043,039
毛利百分比**	47.45%	43.38%	15.62%	-	46.77%
其他收入					13,429
其他虧損淨額					(1,624)
分銷及廣告開支					(57,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98)
經營利潤					120,644
財務收入					2,940
財務費用					(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757
所得稅開支					(21,765)
年度利潤					100,992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 2,343,026,000 港元（2018年：2,214,318,000 港元），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收入 5,484,000 港元（2018年：4,810,000 港元）及寄售銷售佣金 1,841,000 港元（2018年：10,974,000 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是指從客戶收到對於貨物的預收款項尚未轉移給客戶及現金券以及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合約負債為 8,360,000 港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初所有提前承包的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收入。

下表分別列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1,235</u>	<u>73,496</u>	<u>3,047</u>	<u>4</u>	<u>607,782</u>
分部負債	<u>223,055</u>	<u>25,695</u>	<u>5,705</u>	<u>346</u>	<u>254,801</u>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2,503</u>	<u>84,440</u>	<u>5,186</u>	<u>4</u>	<u>572,133</u>
分部負債	<u>226,528</u>	<u>26,223</u>	<u>4,800</u>	<u>346</u>	<u>257,897</u>

分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修復成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列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7,782	572,133
投資物業	38,532	10,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7,526
購置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0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6	7,186
應收股東款項	-	726
可收回所得稅	-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資產總額	<u>1,031,900</u>	<u>1,015,907</u>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54,801	257,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05	2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1,549	1,8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15	24,495
負債總額	<u>281,927</u>	<u>287,782</u>

來自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71,443	1,941,285
新加坡	237,715	248,841
澳門	41,193	39,976
	<u>2,350,351</u>	<u>2,230,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 4 月 30 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	184,275	174,723
中國內地	49,296	48,060
新加坡	13,974	18,932
澳門	1,116	1,584
	<u>248,661</u>	<u>243,299</u>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資產總額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05	2,104
- 非審計服務	459	1,818
空調開支	15,553	14,50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261	16,498
商標攤銷	629	6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樓宇管理費	37,645	35,278
已售存貨成本	1,269,697	1,187,063
付運費用	44,076	38,636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78	29,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38,563	327,708
政府差餉	12,120	12,9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5	2,470
經營租賃租金	385,908	379,685
維修及保養	11,445	14,433
水電開支	24,783	24,631
匯兌收益	(4,136)	(4,590)
其他	46,018	38,155
銷售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229,493</u>	<u>2,121,2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16.5%（2018：16.5%）計提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2,234	21,819
- 海外稅項	620	342
	<u>22,854</u>	<u>22,161</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525	(57)
- 海外稅項	(227)	53
	<u>3,298</u>	<u>(4)</u>
遞延所得稅	(928)	(392)
	<u>25,224</u>	<u>21,765</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19,052	104,8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附註(i):	<u>716,708</u>	<u>716,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16.6</u>	<u>14.6</u>

附註(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過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作調整，由於該等股份不可於市場進行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9,052	104,8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6,708	716,704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	4,554	2,75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21,262	719,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6.5	14.6

7 股息

於 2019 及 2018 年已派發股息分別為 88,180,000 港元（每股 12.3 港仙）及 77,374,000 港元（每股 10.8 港仙）。將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 64,323,000 港元（每股 9.0 港仙），此建議股息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3 港仙 （2018 年：5.2 港仙）	37,928	37,297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 （2018 年：7.0 港仙）	64,323	50,252
	102,251	8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76	9,09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u>8,713</u>	<u>6,633</u>
預付款項	27,348	43,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11	122,314
	<u>155,472</u>	<u>172,091</u>
	-----	-----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54,630)	(61,1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7,526)
購置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025)	
	<u>(63,655)</u>	<u>(98,668)</u>
	-----	-----
即期部分	<u>91,817</u>	<u>73,423</u>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銷售之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 3 個月	8,713	6,633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	-	-
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	2,463	2,463
	<u>11,176</u>	<u>9,096</u>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u>8,713</u>	<u>6,6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2019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於年初	2,463	2,463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於年底	<u>2,463</u>	<u>2,46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4）內。在撥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55,937	1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42	40,036
已收按金	389	149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	3,894
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	-	4,466
僱員福利撥備	7,043	7,004
	<u>204,611</u>	<u>221,983</u>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3,210	2,905
	<u>207,821</u>	<u>224,888</u>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3,359	-
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	3,805	-
	<u>7,164</u>	<u>-</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4 月 30 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 30 日	100,547	90,837
31 日至 60 日	36,811	48,398
61 日至 90 日	15,751	14,364
91 日至 120 日	2,828	10,053
超過 120 日	-	2,782
	<u>155,937</u>	<u>166,434</u>

其他資料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2017/18：中期股息為每股5.2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約為37,928,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待股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年內股息每股合共為14.3港仙（2017/18：每股12.2港仙），總額約為102,25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1,09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977,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其他資料（續）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hc.com.hk）網站。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並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期望來年大家繼續信任與支持我們，謝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